

# 随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准确把握新时代妇女的新需求新期待,统筹兼顾城乡、区域和群体差异,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优化妇女发展环境,完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引领妇女在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中发挥“半边天”作用,促进全市妇女和妇女事业在更高水平上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2. 坚持男女两性平等发展。
3. 坚持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4. 坚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

### (三)总体目标

男女平等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妇女平等参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妇女在身心健康、科教文化、社会保障、基层治理、家庭建设、发展环境以及权益保护等方面获得更加平等、优先发展。支持家庭发展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弘扬。妇女综合素质和发展水平提高,妇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 (一)妇女与健康

####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
2. 到2025年和2030年,产前筛查率分别达到80%以上和82%以上,孕产妇死亡率分别控制在10/10万以下和9/10万以下,优于全省平均水平,城乡、区域差距逐步缩小。
3. 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70%以上,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
4. 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全面普及,促进健康孕育,减少非意愿妊娠,降低人工流产率。
5.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均达到98%以上,提高孕早期检测率。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至2%以下。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应用率达到98%以上。
6. 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升。妇女患

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孕产妇心理辅导覆盖率逐步提高。

7. 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
8. 孕妇产率控制在7%以下。
9. 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提高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
10. 保健食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药品、化妆品质量抽检合格率和日常专用消费品质量抽查合格率均达98%以上。
11. 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 (二)妇女与教育

####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
2.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3. 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4. 女性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提高到98%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95%以上。
5.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6. 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不断缩小。
7. 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接受补贴职业技能培训的比例不断提高。
8. 女性青壮年文盲基本消除。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
9. 高校在校中男女比例保持均衡,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的性别结构逐步趋于平衡。

### (三)妇女与经济

####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和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和机会。
2. 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46%左右。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达到40%。
4.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5. 各类人才项目入选者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6. 促进女性人才发展,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促进女性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水平。

7. 保障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和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8.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相关权益和集体经济的各项权益。
9. 守住妇女群体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可持续发展能力。
10. 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充分发挥。

###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提升参与水平。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各级党代会女代表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地党员总数中女性比例。
3. 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 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中至少各配备1名女干部。
6. 县(市、区)党委政府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7. 县(市、区)党委政府部门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8. 各级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中的男女比例保持均衡。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9.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人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职工代表大会、教代会中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10.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11.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40%以上。
12. 社会组织负责人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 主要目标:

1. 妇女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男女两性待遇

保障公平适度。

2. 完善落实生育保险制度。生育保险覆盖所有用人单位。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适度提高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和护理假津贴等生育保险待遇水平。
3.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4.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提高到95%,适度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参保率和待遇水平。
6.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困难妇女和家庭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7. 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特殊困难群体倾斜。
8. 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公平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 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

###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 主要目标:

1. 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2. 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不断健全。
3. 托幼、养老、家政等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不断拓展,政府购买家庭服务项目数量不断提升。
4.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
5. 倡导家庭成员注重家庭建设,共同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和家庭发展的不利影响。
6. 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落实夫妻共育假。
7. 支持家庭成员共同承担赡养老人责任,落实独生子女护理假,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品质。
8. 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抚育教育、保护责任,为未成年人子女身心发展营造良好家庭环境。

### (七)妇女与环境

#### 主要目标:

1. 积极构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

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

2. 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3.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
4. 加强妇女儿童活动阵地建设,市、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数量逐步增加,服务功能不断拓展。
5. 提高妇女生态文明意识,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6.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全市城镇污水处理率逐步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7%,重点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80%。
7. 保障妇女饮水安全。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率达到95%,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质水源,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不低于省定目标。
8. 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9. 扩大农村清洁能源覆盖面,提高农村妇女生活质量。全市农村清洁能源普及率逐步提高。
10. 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按照规定配置婴幼儿照护空间和设施,有效发挥作用。
11. 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 (八)妇女与法律

####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完善保护妇女权益的规章制度。
2. 促进政策制度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和建设和有效运行。
3. 提高妇女尊法学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随州建设中的作用。
4.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5. 严厉打击性侵害、拐卖妇女等严重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
6. 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建立健全公共场所、单位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工作机制。
7.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9. 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在自然状态。
10.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的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

# 随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坚持儿童优先原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缩小儿童发展的城乡、区域、群体差别,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2. 优先保障儿童发展。
3. 促进儿童全面发展。
4. 保障儿童平等发展。
5. 鼓励儿童主动参与。

### (三)总体目标

促进儿童发展、保障儿童权益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领域的权益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享有更加均等和优质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和友好的家庭、社会环境,思想道德素养和综合素质水平显著提升。全市广大儿童成长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 (一)儿童与健康

#### 主要目标:

1.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
3. 到2025年和2030年,新生儿死亡率分别降至3.5%以下和3%以下,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5‰以下和4.5‰以

下,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6‰以下和5.5‰以下。儿童健康核心指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城乡和地区之间的差距逐步缩小。

4. 构建完善的覆盖婚前、孕产、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0%以上。
5. 儿童常见多发性疾病、恶性肿瘤以及艾滋病、结核病、乙肝等传染性疾病得到有效防治。
6. 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达到95%以上。
7. 构建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体系,提高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水平和技能,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
8. 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8%和4%以下,低体重和低收入体发生发生率均控制在4%以下。儿童超重、肥胖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9. 加强儿童保健管理和服务,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提高到95%。中小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按规定配备校医和卫生保健人员。
10.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降至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60%以下,高中学生近视率降至70%以下。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
11. 培养儿童良好运动和睡眠习惯,2025年和2030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50%以上和60%以上。
12.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降低儿童心理问题发生率率和儿童精神疾病患病率。提高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和水平。
13.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教育,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 (二)儿童与安全

#### 主要目标: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为基数下降20%。
2. 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3. 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4.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动物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5. 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提升儿童用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

6. 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伤害,进一步完善儿童伤害及遭受暴力的监测报告系统。

7. 提高对儿童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减少、有效处置学生欺凌。
8. 全面加强儿童网络保护,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有效防治网络不良信息、隐私泄露、网络欺凌等问题。

### (三)儿童与教育

####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3%,公办幼儿园和普通民办幼儿园覆盖率均达到80%以上。
3.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保障儿童享有闲暇和娱乐的权利。
4.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5%。
5. 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
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根本保障。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
7.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创新意识、科学兴趣、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 全面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建立完善教育信息化条件下教育治理、教育供给新模式。

### (四)儿童与福利

#### 主要目标:

1.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建立适度普惠型的儿童福利制度体系,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
2. 巩固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做好符合条件的慢性病儿童和罕见病儿童的医疗救助工作。
3. 构建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4.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健康发展。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个,以后保持稳定增长。

5.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存、发展、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保障覆盖率达到100%。
6. 促进残疾儿童康复、教育和成年后就业。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建设,救助水平提高。
7. 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8. 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措施到位。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达100%。
9. 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进一步巩固提高,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10. 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逐步壮大。

### (五)儿童与家庭

#### 主要目标:

1. 树立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2. 建立政府推进、学校指导、家庭实施、社会协调的家庭教育工作机制,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为儿童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新婚夫妇、孕妇普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3.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教育引导儿童自觉践行和传承良好家风。
4. 提供多元化家庭教育服务,引导和支持家庭建立有效亲子沟通方式,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5. 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6. 中小学校、幼儿园普遍建立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覆盖全体在园、在校学生家长。
7. 支持家庭生育育教育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 (六)儿童与环境

#### 主要目标:

1. 确立儿童优先理念,关爱、尊重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2. 为儿童提供更多有益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

3. 保护儿童免受各种社会文化及新兴传媒中的不良信息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
4. 积极创建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县(市、区)全覆盖。进一步提升城乡社区儿童之家服务能力。
5. 增加公益性科技、文化、艺术、体育、娱乐等儿童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6.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7. 完善应急管理机制,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对儿童身心健康的影响。
8.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
9.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稳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 主要目标:

1. 完善保障儿童权益的规章制度,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执法工作,司法工作体系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2. 持续注重法治宣传,落实法治副校长配备工作。儿童的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
3. 加强对儿童民事权益的保障力度,依法保护儿童财产权益。
4. 落实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5. 完善对儿童参与商业活动的监管体系,禁止使用童工和对儿童的经济剥削。
6. 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和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重点防范、依法严惩对儿童的性侵害。
7. 预防、制止和打击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违法犯罪行为。
8. 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9. 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口数的比重。
10. 保障符合条件的儿童依法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